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4

第 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 第2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4〕7号 (1)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第三批、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通知

桓政发〔2014〕8号 (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14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9号 (16)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0号 (36)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1号 (43)

关于加强面向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招商走访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2号	(47)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4年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3号	(50)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4号	(53)
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5号	(60)
关于开展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6号	(70)
关于印发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7号	(74)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4 日

桓台县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4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为载体，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努力深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基层基础和排查隐患，加强监察执法、宣传培训、重点领域、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源头监管、专项整治、联合执法、事故调查、应急救援机制，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县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提供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一般事故，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及各项控制指标保持下降。

一、构建一个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为载体，全面落实党政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增强责任意识，深入研究新问题、把握新特点、掌握新规律，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把安全生产工作同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和城镇化建设等有机结合，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企业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责任体系，强化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链。要建立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知识考核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知识考核，对在执法中发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随时组织专题培训班和考核。要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适应企业安全管理实际的制度体系，建立可靠的运行保障机制，确保企业基础管理、责任落实、安全投入、领导带班、安全培训、班组管理、隐患自查、应急救援、制度运行到位，使安全生产成为企业自觉行为，夯实企业本质安全基础。

二是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重点工作月通报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军令状》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工作落实。各专业安委会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组织成员单位抓好各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要安全问题，形成“密切协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和水平。

三、着力三个深化

一是着力深化安全信息化建设。立足现有的行业安全监管系统，依托安全物联网技术，将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等纳入监管系统，实施在线动态监控，对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登高、起重、出入口人数等信号进行自动分析，对危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实现智能管理。要进一步加强企业数字化和安全自动装置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着力深化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镇（街道）考评机制，强化由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转变，实施分类监管指导，提升基层监管效能。深化驻厂安监员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职责和考核奖惩、责任追究办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探索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安全生产协管员制度，负责收集报送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信息线索，协助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社区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基础安全管理水平。

三是着力深化专家排查隐患。按照“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要求，进一步深化专家服务机制，推进专业治理。要继续聘请高水平的安全科研机构 and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安全专家服务机构，在加大对危化企业、工矿企业专家查隐患基础上，组织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安全培训等方面专家，对企业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会诊式”检查。要进一步完善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制度，明确企业自身聘请中介机构或安全专家查隐患的方法要求，形成多方位专业检查合力，及时消除深层次安全隐患。

四、突出四个加强

一是加强安全宣传培训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程序，依法加强培训教育，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要达到100%。要强化以安全技能和岗位操作规程为主的全员培训，提高员工应知应会能力和安全培训质量。要加大对教育培训的监察执法力度，严查弄虚作假、无证上岗、培训不到位等现象。继续在《柜台大众》、柜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安全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安全文化先进

示范企业创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坚持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贯穿安全生产全过程，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层层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跟踪监管，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依法依规加大惩治力度，严防死灰复燃。要认真落实监管职责，提高执法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密切配合联动，采取强力措施，促进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提高。要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等措施，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要以危化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民爆、冶金、特种设备、公用事业、输送管线和涉氨、涉毒、涉爆等行业领域和公共安全场所为重点，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工艺、重点产品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保障能力，不断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向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四是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力量。组织开展安监站（办）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执法力量。要加强安全监管装备配备，着眼长远规划，突出当前急需，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重点行业安全监管装备建设。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及时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监管综合履职能力。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五、完善五个机制

一是完善源头安全监管机制。要强化安全准入，新上项目严把安全生产关。要牢固树立安全规划理念，加强政府及部门与企业间的信息沟通，及时会商、科学评估，把好规划制定的安全关。要健全完善企业诚信申报、中介依法评价、政府部门从严把关“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准入责任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源头安全监管机制。要加大对新、改、扩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施工许可、施工资质审查审批，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坚决杜绝非法违法建设项目。

二是完善安全专项整治机制。要按照“重在预防、全面排查、深挖隐患、强力整治”原则，认真总结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规律，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分析，排查影响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每月一个专项监察执法行动，彻底整改安全隐患，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纵深推进监察执法，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要进一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纠重大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实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要深入开展对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专项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四是完善事故报告调查机制。要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要求，健全完善事故通报警示制度。要进一步细化完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职责、任务、权限、程序、时限、要求等，为相关工作提供明确的操作规程，构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科学化工作机制。

五是完善安全应急救援机制。要督促企业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和现场处置能力培训，强化应急预案质量管理和演练，增强一线员工应急管理意识和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完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事故报告、信息共享、协调沟通、专业评估等机制，构建快速响应、相互补充、协同作战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 第三批、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通知

桓政发〔20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出版局确定的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共计19项）及第三批、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共计18人），现予公布。

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第三批、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评定公布，对于建立健全县、镇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存、传承和发展，展示我县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增强全县人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号）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积极推动文化大县建设。

- 附件：1. 桓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2. 桓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简介
3. 桓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人名单
4. 桓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人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9日

附件 1

桓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名单

(共计 19 项)

一、民间文学 (8 项)

《古诗吟诵》	街道办
《兄弟槐的传说》	果里镇
《荆家洼聚宝盆的传说》	荆家镇
《铁拐李与油辣菜》	马桥镇
《秃尾巴龙王与恋娘湾》	马桥镇
《辕固传说》	田庄镇
《皮狐子娘的传说》	田庄镇
《鲁班夜建华严寺》	田庄镇

二、传统舞蹈 (1 项)

《东镇高跷》	索 镇
--------	-----

三、传统体育、游艺和竞技 (1 项)

《桓台传统游戏》	文化馆
----------	-----

四、传统美术 (2 项)

《西果里面塑》	果里镇
《芦苇画》	起凤镇

五、传统技艺 (5 项)

《湖味小吃制作技艺》	起凤镇
《王茂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唐山镇
《伊氏休闲马扎制作技艺》	唐山镇
《新城明清民宅建筑技艺》	新城镇
《芦苇官灯制作技艺》	起凤镇

六、民俗 (2 项)

《炉姑庙会》	索 镇
《五贤祠庙会》	起凤镇

桓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简介

一、古诗吟诵

报送单位：街道办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吟诵是我国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但目前濒危。索镇王佩行老人掌握古诗吟诵技法，并将此技法传授给了孙子王昊。他吟诵古诗的方法学自旧时私塾，没有固定的谱子，讲究以气驭声，以情摇音，依字行腔，字正腔圆，很富有音乐性。

二、兄弟槐的传说

报送单位：果里镇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相传明朝洪武年间，山西孙姓四兄弟移民往山东。行至现今果里镇永富村时，老大、老二染病留下。兄弟四人将从故乡带来的一颗槐种播下，一口铁锅一摔两半，约定将来以铁锅为凭证相认。留下的两兄弟在此安家落户。而那颗槐种生根发芽，长成了一棵大槐树，至今已经近五百年的树龄，它见证着当年的兄弟亲情，故名“兄弟槐”。

三、荆家洼聚宝盆的传说

报送单位：荆家镇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相传在荆家洼立庄之前，庄北有庞姓渔民。一天，东海龙王的三太子变成鲤鱼被庞氏网住。因见鲤鱼流泪，庞氏便把鲤鱼放生。三太子为报恩，让庞氏得到一个聚宝盆，从此他衣食无忧。一次庞氏因事外出，将聚宝盆埋在一丛芦苇下。春末返乡，但见芦苇茂密，聚宝盆再也找不到了。以后荆家洼一带的人们便主要依靠苇编为生。

四、铁拐李与油辣菜

报送单位：马桥镇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古时候，马车桥村有爱吃“油辣菜”的风俗。相传马车桥村村东头，有一个夫妻老婆店，生意很是不好。一天，夫妻两人救了一个老叫化子。老叫化临走给了夫妻两人一种调料，很快小店起死回生，生意兴隆。后来知道那老叫化就是下凡的铁拐李，而加入那调料的菜便被顺口称作“油辣菜”。

五、秃尾巴龙王与恋娘湾

报送单位：马桥镇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马桥村村东有个恋娘湾。据说很久以前，大芦湖边住着一户孤儿寡母的李姓人家。儿子李黑龙得到一颗宝珠，母子俩过上了好日子。当地县令抢夺宝珠。母子逃到李家庄。为防宝珠丢失，李黑龙把宝珠吞下变成大黑龙，阴差阳错被母亲弄断了尾巴。黑龙疼得翻身打滚，形成了一个大大水湾。后它扑向县衙，用霹雳将县令连人带屋炸成一片大湖。后来，人们把马桥村东的大湾叫“恋娘湾”。因为黑龙断了尾巴，人们都叫他“秃尾巴龙王老李”。

六、辕固传说

报送单位：田庄镇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1. 刘大申梦辕固：清末刘大申，年轻时参加会试睡着，梦到辕固给他提示，醒后提笔作文，有如神助，终于高中。后刘大申来新城任职，整修了辕固坟墓和祠堂；2. 辕固冢借东西：田庄镇辕南村原来有一个大墓冢，是汉博士辕固的坟墓。据说，这里曾经发生过怪事：东庄有一个叫王成子的穷人，娶亲的时候从辕固墓前借到了一些家俱，并如期归还。从此，类似事情时常发生，但后来因为有人贪心不还，辕固墓冢的物品就不再外借了。

七、皮狐子娘的传说

报送单位：田庄镇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皮狐子娘的故事在桓台田庄镇家喻户晓。据说从前有个寡妇，守着三个闺女过日子，大闺女叫炊帚疙瘩，二闺女叫笤帚疙瘩，三闺女叫小疙瘩。有一天皮狐子精把寡妇和三闺女吃了，变成了寡妇的模样，想吃了另外的两个闺女。两个闺女机智勇敢，识破了皮狐子精，并想方设法把它杀死。

八、鲁班夜建华严寺

报送单位：田庄镇

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桓台县高楼村的华严寺，据说是鲁班一夜建成。高楼要建寺院，请来鲁班。按着鲁班的安排，三个月备料完工后，开工时他就来。三月初三这天鲁班到来，施展神工，一夜之间大殿就落成了。后来人们才知道大殿最东南角的那颗大柱是由三尺灰菜与木头结合而成的。

九、东镇高跷

报送单位：索镇

项目类别：传统舞蹈

基本内容：东镇高跷从清朝末期发展至今，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具有浓郁北方地区特色的民间艺术形式之一。经过数代民间艺人的努力，在不断推陈出新的基础上，东镇高跷做到了“三绝”：一绝是县令坐轿。二绝是抬八仙。三绝是三打白骨精。至今，本村传承不断。

十、桓台传统游戏

报送单位：文化馆

项目类别：传统体育、游艺和竞技

基本内容：桓台地区打撬、滚铁环、拾子儿、磕拐、跳房、丢沙包、跳绳、踢毽子、荡秋千、跳皮筋、打弹弓、丢手绢、弹琉璃蛋儿、剪子包袱锤、翻绳、过家家、叠罗汉、打纸牌、打陀螺、摔哇鸣、捉迷藏等传统游戏曾在民间代代相传，至今仍然有一定的生命力。

十一、西果里面塑

报送单位：果里镇

项目类别：传统美术

基本内容：果里镇西果里村祖辈精通此艺。面塑作品种类繁多，就大类而言有动物、戏曲人物、家畜、神话人物等上百个品种。与其它面塑不同的是，西果里面塑需要烤制，基本工序有和面、压面、撮剂子、制作模型、上炉烘烤、上色等。现在传承困难，面临濒危。

十二、芦苇画

报送单位：起凤镇

项目类别：传统美术

基本内容：起凤镇鱼一村村民巩向滨把传统工艺与现代艺术巧妙地融合在一起，制成了独具风格的芦苇画。他制作的芦苇画利用马踏湖得天独厚的芦苇为原料，经过蒸、煮、漂染、碳化、抛光、拼接、粘合、装裱等十几道工艺，纯天然、纯手工，每个画面都是采用芦苇的茎、叶、苇花等进行艺术加工，不但画面逼真，且立体感强，光泽中带有几分金属的质感，天然、环保、不变形、不变质，保持着自然纹理和光泽。

十三、湖味小吃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起凤镇

项目类别：传统技艺

基本内容：马踏湖出产的鱼、虾、蟹、蒲白等，以质地美好闻名遐迩。湖区人们用此做的湖味小吃，以独特精细的制作方法，新颖别致的造型，清、鲜、淡的口感等特点倍受称誉。鳞炸鲫鱼、鱼丸子、蒲白黄鳝汤、醋熘白条鱼、黄焖鲢鱼、酥鲫鱼、清炸黑鱼、清炖鲤鱼、清蒸鲤鱼、糖醋鲤鱼、熘黑鱼、泥鳅汤、毛蟹汤、炸螃蟹、炒虾、炸荷花、蜜汁莲子羹、糖拌芦苇笋、糖拌白莲藕等菜闻名齐鲁，其制作方法掌握在当地人民的手中。

十四、王茂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唐山镇

项目类别：传统技艺

基本内容：唐山镇王茂村小磨香油是著名的地方特产，它以红、清、香而誉满齐鲁。据传，清光绪末年，王茂村于氏四兄弟，为谋求生存，由

于启禄、于启祚兄弟二人，引进了小磨香油的制作工艺，至今有 200 余年的历史。经过一代代传人的努力，现在于氏手工小磨香油的制作技艺日臻完善。其原料选自本县，都是籽粒饱满、无污染的绿色无公害优等芝麻。其制作加工技艺经过数百年的时间，仍沿用纯手工加工。

十五、伊氏休闲马扎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唐山镇

项目类别：传统技艺

基本内容：伊氏休闲马扎始于伊丕福。改革开放后，他率先走上了马扎制作的致富之路。开始全靠手工，木料多采用枣、槐等硬质木。后来磨具加工被用到了马扎制作之中，用料也由原来的枣、槐木变成了各种擅木、花梨木等，加工工艺也更加细致。2005 年申请了专利。

十六、新城明清民宅建筑技艺

报送单位：新城镇

项目类别：传统技艺

基本内容：新城镇西巴村有一处明清风格的古建筑群落。它以明清两代民间建筑的艺术格调为主体，同时吸纳了北京故宫建筑、浙派建筑、徽派建筑、苏州园林、山西平遥古城和名山大川古代建筑群等多种建筑艺术的技法，形成鲜明的特色风貌。这座文化庄园是村民耿殿兴历经数十年建成。

十七、芦苇宫灯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起凤镇

项目类别：传统技艺

基本内容：芦苇编织是最古老的民间手工技艺之一。起凤镇夏二村田江承另辟蹊径，在传统编织技艺的基础上，用自己灵巧的双手成功编制成了芦苇宫灯。经多年探索，他发明了模具编织的办法。他制作的芦苇宫灯挂于室内或门外，可以为家庭增添浓郁的湖区风味和文化气息，很有艺术价值。

十八、炉姑庙会

报送单位：索镇

项目类别：民俗

基本内容：每年在炉姑园内举行四次庙会，每次三天，分别是农历三月三、六月十九、九月九、十一月十七（炉神姑的生日）。届时，总有临淄、邹平、周村、博兴、东营等地近万名群众云集园内，摩肩接踵，烧香祈福，热闹非凡。有的群众为了在庙会当日烧第一柱香，凌晨一点就赶到庙前。由此观之，炉姑传说在民间流传之广、影响之大可见一斑。

十九、五贤祠庙会

报送单位：起凤镇

项目类别：民俗

基本内容：农历三月十八是传统的五贤祠庙会，来自起凤镇及周边镇村的游客会云集五贤祠，纪念“五贤”（鲁仲连、颜闾、辕固、诸葛亮、苏东坡）。庙会期间，村民自发组织秧歌、大鼓等表演，极富民俗风情。

附件 3

桓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传承人名单

(共计 8 人)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传承人
苏王高跷	索 镇	徐 东
桓台吕剧	文化馆	张 奎
孙氏扒鸡酱蹄制作技艺	荆家镇	孙连军 孙 纲
起凤金丝鸭蛋腌制技艺	起凤镇	宋汝刚
四色韭黄种植技艺	荆家镇	孙元福
官家山药种植技艺	新城镇	董现忠
橘源堂郑氏中医诊疗法	街道办	郑晓辉

附件 4

桓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传承人名单

(共计 10 人)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古诗吟诵	街道办	王 昊
东镇高跷	索 镇	高庆利 高希民
西果里面塑	果里镇	李丙贞
芦苇画	起凤镇	巩向滨
湖味小吃制作技艺	起凤镇	曲庆河
王茂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唐山镇	于光安
伊氏休闲马扎制作技艺	唐山镇	伊丕福
新城明清民宅建筑技艺	新城镇	耿殿兴
芦苇官灯制作技艺	起凤镇	田江承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全县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4 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为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扎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完成国家、省、市制定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山东省《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淄博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马踏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以及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市制定的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对全县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确保全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指标达到省、市控制目标要求，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及主要区域、河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努力提高公众环境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污染物总量减排、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生态柜台建设和重点区域、河流综合治理，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实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COD 减排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的 60%，NH₃-N、SO₂、NO_x 分别完成 80%。全县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 ≤ 40mg/L、氨氮 ≤ 3mg/L 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8%，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 SO₂、PM₁₀、NO_x 年均浓度分别比 2013 年改善 6%、10%、16%；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 98% 以上；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置，逐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三、工作重点

（一）切实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替代比例，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全面完成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任务，积极开展农业源污染治理，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发挥减排效益。

（二）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抓好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等 4 个重点燃煤行业的限期治理工作，确保达到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量，全县 2014 年煤炭消耗量要在 2013 年基础上实现削减。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措施，在禁燃区外划定燃煤控制区，从严控制建设新增燃煤量的项目，对新上燃煤项目实行两倍减量替代，减少现有燃煤量。加强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和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建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监测管理体系。2015 年底前，石化企业应全面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大力削减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深入推进联动执法平台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加强交通扬尘、城市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及企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大力加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尽快实现裸露土地的植被全覆盖，积极

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

（三）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大生态湿地建设力度，完成马踏湖入湖口一期、波扎店人工湿地等重点河流、湖库人工湿地建设。加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雨水回用工程建设，尽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桓台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加强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对重点涉水企业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改造，在污水管网主要节点安装水质自动监控设备，以实现管网水质的全时段监控。加大涉水企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力度，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到新标准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启动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四）扎实做好环境安全保障工作。以强化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水平为重点，加强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以规范工作程序，严格依法监管为重点，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以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各镇（街道）要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做好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各镇（街道）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环境安全应急演练。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生态桓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按期完成任务，发挥环保效益。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镇（街道）是环境质量改善和环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责任主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要督导辖区内企业按期完成限期治理工作任务，要牵头对环境污染事件中受污染的土壤、水环境进行修复，要对辖区内各种消纳场所进行调查摸底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行为发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组织

做好监督管理和协调配合工作，认真组织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县发改局负责做好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开展产业转移工作；县经信局负责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做好各行业落后产能的关停淘汰和燃煤总量控制，组织推广使用车用国IV标准油品；县公安局负责对环境污染、破坏环境资源及暴力妨碍环保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加大对货物运输车辆引起的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及黄标车淘汰进度；县住建局、建管局负责做好污水管网建设、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和燃气管线建设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河道综合治理及排污口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及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破损道路修复工作，推进城市营运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县环保局负责做好重点污染源环保限期治理、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总量减排工作；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建筑垃圾抛洒行为、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工作；县农业局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源减排工作，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县林业局负责抓好国土绿化和湿地修复工作。

（三）强化管理考核。各镇（街道）要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报生态桓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桓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调度通报制度，每月对重点任务开展完成情况进行调度、通报，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对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大执法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产治理或实施结构调整。对辖区内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不力的镇（街道）、不能按期完成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任务的企业实施“一票否决”。

- 附件：1. 2014年度生态桓台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2. 2014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3. 2014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任务表
4. 桓台县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名单

附件 1

2014 年度生态桓台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责任人
县发改局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抓好《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指导目录》的实施工作，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大力发展再生能源装备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产业。	副局长：薛伟山
	2	深入推进全县产业布局优化工作，转一批、治一批、关一批，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严格控制城区周边的产业布局，禁止在城区周边新建污染大气项目。通过上大压小，推进全县小热电整合工作，减少煤炭消耗量，淘汰 10 吨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	
	3	加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划，形成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主体，功能清晰的空间格局。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努力促进要素集约和产业集聚。	
县经信局	1	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抓好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和政策落实。培育再制造试点示范，促进再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县工业工委副书记：田怀德
	2	按照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快淘汰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烧结机。做好燃煤总量控制工作。	
	3	组织推广使用车用国Ⅳ标准油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车用国Ⅳ油品供应计划并督促实施。支持石油炼化企业实施设备升级改造，生产和供应国Ⅳ标准油品，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	
县财贸局	1	推进煤炭储存、经营场所规范化管理，完成煤场扬尘污染治理。	副局长：见之凤
县教体局	1	在中小学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中渗透生态环境教育，全县中小学环保知识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副局长：赵光惠
	2	积极参与做好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继续协同环保部门组织做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3	指导各学校至少组织 2 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县公安局	1	按照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工作机制要求，配合、参与环境执法，依法侦办涉及环保领域的治安或刑事案件。	副政委：马宏光

县交警大队	1	加大城区及周边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管理，实行错时执法，加大道路运输车辆遗洒、飘散载运物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着力打造绿色交通环境。	副大队长：王东
	2	加强监督管理，严把机动车登记、审验、报废关和路面管控关，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综合治理，协助环保、交通等部门完成淘汰黄标车工作任务。	
县住建局	1	全面加强建筑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及出入车辆的清洗工作，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	副局长：张江云
	2	改善道路清扫方式，增加道路机扫车的数量，增加道路洒水频次，减少城市道路清扫扬尘污染。	
	3	加快完善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推进雨污分流工作。	
	4	加强城市、城郊和中心镇的道路硬化和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切实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	
	5	深入推进中水回用工作，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中明确有中水设施的新建住宅小区要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凡未按要求同期建设的，不予进行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	积极争取天然气用气指标，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	
	7	合理规划供热、供气管网，督导建成区内的沿街商业房配套完善供暖、供气设施，逐步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	
	8	加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监督管理，完成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进出道路硬化及出入车辆冲洗平台建设。	
县公路局	1	加大对国省道道路冲洗、清扫力度，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副局长：何晋军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大对县内主干道路冲洗、清扫力度，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县地方铁路局局长：宗可东
	2	加大城区周边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控制力度，督促运输粉性物料货运车辆实行密闭运输措施，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蓬盖情况和粉性物料货运车辆的密闭运输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加快运营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所有新增出租车必须为清洁燃料车。	
县委农工办	1	组织开展作物秸秆清洁养殖示范推广，扩大秸秆转化利用面积，增加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升综合利用率。	副主任：王希兵
县农业局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沼气为纽带，推进循环农业发展。	副局长，生态办主任：徐业新

县水务局	1	加强生态水系工程建设,逐步改善水体质量。实施中小河流生态治理项目,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功能。完成西猪龙河生态治理工程,启动孝妇河、乌河桓台段生态治理工程。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于孝富
	2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组织封堵沿河非法排污口。	副局长:宋作华
	3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1	扩大森林围城工程范围,在全县完成植树造林0.2万亩。	副局长:陈维学
	2	完成马踏湖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	工会主席: 荆继光
县卫生局	1	继续加大医疗废物处置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储落实到位,达到规范要求。	副局长:胡文革
县环保局	1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确保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副局长:许志明
	2	加快生态文明系列创建工作,力争完成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完成桓台经济开发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工会主席: 胡正永
	3	完成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力争完成市政府分配给我县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副局长:李华
	4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全力构建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体系。	副局长:张清
	5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城管执法局	1	加大对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抛撒、擅自设置垃圾和建设弃土消纳场所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荆斌
	2	加大对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餐饮污染扰民行为,责令所有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对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点、废品收购点的环境管理,切实解决城市生活扬尘污染问题。	
	3	加大对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力度。	
县畜牧兽医局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督导养殖企业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外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85%以上。	副局长:宋元忠
县工商局	1	配合做好相关企业关停、取缔,严格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对因环境问题依法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党委副书记: 巩崇云

桓台供电公司	1	协助环保部门加强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因环境问题而被责令停产取缔的企业及时依法对其采取断电措施。	副经理: 郝青
县银监办	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产业和环保政策,严把信贷准入关,对环境违法情况频发的企业和项目进行信贷控制,对“两高一剩”领域贷款风险防范工作进行重点督办。同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环境友好和节能减排产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优化信贷结构和调整信贷投向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主任: 黄向政
中国石化桓台分公司	1	对所辖的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全部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改造,以减少挥发油气对空气的污染。	副经理: 李传润
各镇、街道	1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各有关部门抓好各项工作。	分管副镇长、副主任
	2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2014 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热电企业环保限期治理	按照《全市热电企业环保限期治理标准》完成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月 31 日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厂、*桓台唐山热电有限公司、*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春源热力有限公司	索 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马桥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2	钢铁企业环保限期治理	按照《全市钢铁企业环保限期治理标准》完成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月 31 日	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山东耀昌球团有限公司	唐山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3	焦化企业环保限期治理	按照《全市焦化企业环保限期治理标准》完成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月 31 日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果里镇政府
		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的搬迁工作。	6 月 30 日		
4	水泥粉磨站企业环保限期治理	按照《全市水泥企业环保限期治理标准》完成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月 31 日	桓台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	果里镇政府
5	工业锅炉治理项目	淘汰辖区内所有 10 吨及以下直燃煤锅炉。其余工业锅炉完善脱硫、除尘设施建设，完成脱硝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1 月 30 日	辖区内各相关企业（附件 4）	各有关镇政府、街道

		完成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建设工程。	3月31日	桓台县残疾人联合会纸箱厂、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唐山镇政府 新城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6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装卸装置配备蒸汽回收系统，密闭排气至污染控制设备或蒸汽平衡系统。实际蒸汽压大于2.8kpa、容积大于100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全部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罐顶气减排设备、回收装置。安装生物净化、焚烧和吸附回收等末端治理设施。	6月30日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金德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桓台县翔龙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索 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新城镇政府 马桥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7	异味治理	加大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建设异味收集处理设施。	6月30日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桓台县翔龙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淄博森源秸秆有限公司	索 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起凤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完成马桥镇木门喷漆异味治理	6月30日	辖区内各相关企业	马桥镇政府
8	油气回收项目	完成油气回收装置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月31日	辖区内所有加油站、油罐车所属公司	各有关镇政府、街道办
9	建陶企业环保限期治理	按照《淄博市建陶企业环保限期治理标准》完成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月31日	淄博华联盛建陶有限公司	果里镇政府
10	煤气发生炉治理项目	按照《淄博市建陶企业环保限期治理标准》中煤气发生炉治理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镇政府

11	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完成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	11月30日	桓台县残疾人联合会纸箱厂、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金海洋纸业有限公司、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索 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马桥镇政府 起凤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1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	桓台鑫荣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等11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全部达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11月30日	淄博鑫荣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海洋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索 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马桥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13	桓台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完成二期2.5万吨/日扩建工程并投入运行。	10月31日	*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镇政府
14	污水处理厂异味治理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密闭加盖及除臭工艺建设。	6月30日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索 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15	污水治理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6月30日	张店钢铁总厂、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镇政府 马桥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16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项目	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3月31日	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	唐山镇政府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化管理	按照《淄博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规范》进行整改。	2月28日	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镇政府
18	涉水企业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及《淄博市排污口标准化建设规范》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改造。	6月30日	辖区内涉水相关企业	各有关镇政府、街道办
19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桓台唐山热电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工作。	11月30日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云涛家纺有限公司、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杰乐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雷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索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起凤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20	污水管网建设与清查	完成辖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杜绝沿河生活污水直排。	11月30日	索镇政府、唐山镇政府、田庄镇政府、新城镇政府、起凤镇政府、荆家镇政府、马桥镇政府	
		清查污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修补破损管网，防止污水外溢至东马窑湾。	11月30日	果里镇政府	
21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清理乌河老河道约3公里，对东猪龙河、乌河河道排污口进行封堵，在雨水口、排污口设立明显标示牌。解决餐饮废水处理问题，杜绝直排河道。	11月30日	起凤镇政府	县水务局
22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对涝淄河排污口进行封堵，实施清淤疏浚，解决果里大道雨排口雨污混流问题，确保涝淄河水质达标。	3月31日	果里镇政府	县水务局
		对卧龙河直排口进行封堵，确保卧龙河水质达标。	6月30日		

		对乌河河道排污口进行封堵，在雨水口、排污口设立明显标示牌。封堵索镇医院、建设街桥等乌河沿河排口。		索镇政府	
		对东猪龙河河道非法排污口进行封堵，在雨水口、排污口设立明显标示牌。		唐山镇政府	
23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完成马桥镇污水处理设施。	8月31日	马桥镇政府	县环保局
24	桓台城乡水源地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测站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建设，达到常规水质监测分析能力。	12月31日		县环保局
25	环境监控平台升级改造工程	实施环境监控平台提升改造，实现辖区企业在线监控数据的有效上传。	3月31日	各有关企业	
26	生态湿地建设	加快马踏湖湿地公园建设。完成马踏湖湿地近自然人工湿地工程（猪龙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一期）、红莲湖二期工程、波扎店湿地提升改造工程、马踏湖湿地生态修复蓄水工程、西猪龙河（新城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6月30日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27	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深入推进生态镇建设工作，力争新城镇、田庄镇通过省级生态镇验收。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确保桓台经济开发区达到规定的建设指标要求。	11月30日	田庄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县环保局
28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督促养殖企业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外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85%以上。	11月30日	各有关镇政府	县畜牧兽医局
29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完成桓台县丙和养鸡场生产有机肥项目；完成淄博盛腾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型沼气工程及生产有机肥项目；完成爱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远肉牛场、巨峰养殖合作社尿液粪便综合利用工程。	11月30日	索 镇政府 起凤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县生态办 县畜牧兽医局

30	*农业源污染防治	完成马桥镇、果里镇养殖粪便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11月30日	马桥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县农业局
31	土小企业查处取缔	对土小企业进行查处、取缔，并实施拆除设备、断水断电等措施，防止“死灰复燃”。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县环保局
32	闲置窑湾等场所治理	对闲置窑湾等可容纳废弃物场所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有效措施杜绝倾倒有毒有害废物。对存在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窑湾牵头进行清理处置，并恢复原貌。	5月31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	县环保局

注：*同时为污染物总量减排治理项目

附件 3

2014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任务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料场堆场 扬尘污染控制	1. 散装物料经营场所负责人必须对所属场地及主干道结合部实施绿化、硬化、建设洒水降尘设施，并定时（次）进行洒水作业。 2. 进出车辆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3. 设置安装标准化的营运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并登记。	6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交通运输局
		1. 必须对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粉性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实施硬化或绿化，建设自动喷雾、喷淋和洒水降尘设施并定时作业。 2. 粉性物料的装卸、储存、堆放等必须建设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的喷淋防尘措施。 3. 进出堆场、货场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在堆场、货场的进出口建立标准化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6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财贸局 县环保局
2	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	1. 新、改、扩建餐饮业户和餐厅必须取得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2. 有油烟排放的餐饮业户和餐厅必须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	6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环保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建局

3	交通运输 扬尘污染控制	<p>1. 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负责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所有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路口进行硬化。</p> <p>2. 做好城区内道路两侧经营场所、营业网点前的地面硬化或绿化工作，减少路边土地裸露；在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p>	10月30日	<p>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局 县城管执法局</p>	生态柜台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p>1. 按要求在建成区设置禁行路线、时间和标志，并严格执行禁行规定，建立长效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上路检查，杜绝大货车穿城行驶现象。</p> <p>2. 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p> <p>3. 在城区运输建筑材料、渣土、垃圾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未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严禁进入外环路以内区域行驶。</p>	/	<p>县交警大队 县公路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p>	
		<p>1. 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对辖区内道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路况良好、道路畅通。</p> <p>2. 安排专门机构人员负责道路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城区外国道、省道、外环路车辆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日常性检查和联合专项检查，建立长效机制。</p> <p>3. 加快推广用于散装物料运输的密闭清洁能源车的使用。</p>	/	<p>县公路局 县交通运输局</p>	

4	道路保洁扬尘污染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规定的保洁频次和车速实施道路冲洗、机扫工作，确保辖区道路及外环路冲洗率达到 95%，机扫率达到 90%以上。 2. 确保镇办区域内道路冲洗率达到 90%以上，机扫率达到 80%以上。 3. 加大对城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拉乱倒现象的查处力度。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局 县住建局	
5	建筑、拆迁、市政工程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新建建筑工地开工前，必须实现施工现场全围挡、进出道路全硬化、工地物料全篷盖、场地洒水保洁全到位、密闭运输全落实、出入车辆全清洗，6项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方可开工；现建施工工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督导6项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工程开工后，施工方要设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并公示电话，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2. 要将建筑扬尘污染控制纳入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及限制投标、绿色信贷惩戒范围。 3. 城区内闲置 1 月以上或未开发的裸露场地必须实施绿化或覆盖。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住建局
6	混凝土搅拌站 扬尘污染控制	<p>继续加大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对全市商品混凝土企业实施环保规范治理的通知》（淄环发[2014]30 号）文件要求完成治理工作，对没有环评手续的必须完善环评手续，不能按期完善环评手续实施关停。</p>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

附件 4

桓台县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镇 (街道)	额定出力 (t/h 或 MW)	备注
1	桓台县华泰建材厂	索镇 (16)	2.000	
2	山东云涛家纺有限公司		10.000	
3	桓台县志达水泥制品厂		2.000	
4	桓台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0.950	
5	桓台县索镇远达水泥制品厂		2.000	
6	山东格瑞木业有限公司		1.400	
7	淄博五维实业有限公司		4.000	
8	桓台县索镇亦财水泥预制构件厂		1.000	
9	桓台县财源建材厂		1.000	
10	淄博市桓台县腾飞胶合板厂		0.350	
11	淄博桓台鸿宝板材有限公司		0.300	
12	桓台县索镇远达水泥制品厂		1.000	
13	淄博海景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4.000	
14	山东黄河龙酒业集团一分厂		8.000	
15	桓台县志达水泥制品厂		4.000	
16	桓台县耿桥兴华预制厂		2.000	
17	桓台县双锋助剂厂	1.000		
18	桓台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2.000		
19	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	山东同力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1	桓台县唐山永雷织布厂	0.150		
22	山东同力化工有限公司	6.000		
23	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	15.000		
24	桓台县金湖甲壳制品有限公司	0.700		
25	桓台县唐山镇旭光助剂厂	0.500		
26	淄博德丰化工有限公司	4.000		
27	淄博上实化工有限公司	4.000		
28	淄博金汇服装有限公司	2.000		
29	淄博兰天服装有限公司	0.200		
30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1	淄博申维化工有限公司	4.000		
32	桓台县汇德胶合板厂	0.470		
33	桓台县田庄镇东方化工助剂厂	0.950		
34	山东桓宝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淄博昕洋服装有限公司	0.150		

36	山东省桓台县金波树脂厂	新城镇 (13)	2.000	
37	淄博圣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0	
38	山东金德化工有限公司		4.000	
39	桓台县新城镇新龙装饰材料中心		0.240	
40	山东桓台新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1	山东泰沃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2	桓台县化学试剂厂		1.000	
43	山东省桓台县东源化工厂		2.000	
44	淄博天山化工有限公司		1.000	
45	桓台县金泓化工有限公司		2.000	
46	淄博润生木业有限公司		0.350	
47	桓台县新城镇富忠溶剂厂		4.000	
48	桓台县金泓化工有限公司		2.000	
49	淄博万家园木质防火制品有限公司	马桥镇 (15)	0.690	
			0.500	
			0.690	
			4.000	
			4.000	
50	桓台县陈庄金星水泥制品厂		0.300	
51	桓台县陈庄镇鑫汇龙木门厂		0.070	
52	桓台县通宝纸制品厂		2.000	
53	桓台县万达木器包装厂		0.120	
54	桓台马桥鑫达木器厂		0.180	
55	桓台县马桥镇郑军木器加工厂		0.180	
56	淄博桓台三人三利经贸有限公司		1.000	
57	淄博奥德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8	桓台县科源新型建材厂	4.000		
59	山东天说橡胶有限公司	2.000		
60	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荆家镇 (3)	10.000	
61	淄博孙树强扒鸡酱蹄有限公司		0.350	
62	山东先华服饰有限公司		0.200	
63	桓台县起凤镇马踏湖胶合板厂	起凤镇 (5)	0.120	
64	淄博齐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	桓台起凤云龙禽蛋批发部		0.200	
66	淄博市天参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67	淄博金秋牧业有限公司		0.300	
68	桓台县鸿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果里镇 (14)	2.000	
69	山东淄博富齐木业有限公司		0.350	
70	山东省桓台县三龙酒厂		0.300	
71	桓台县宏翔化工保温材料厂		0.300	
72	淄博东江助剂有限公司		0.200	
73	淄博绿环木业有限公司		0.600	
74	淄博华星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	

75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果里镇 (14)	6.000	
76	淄博德志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0.500	
77	桓台县鑫荣化工有限公司		4.000	
78	淄博开发区奥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200	
79	桓台润欣工贸有限公司		0.500	
80	桓台县裕丰助剂有限公司		1.250	
81	桓台开发区海联服装有限公司		0.15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桓台县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淄博市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14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实现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承包地分配、承包地四至边界测绘登记、承包合同签订、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四到户”，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制度，实现登记管理信息化。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严格执行“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规定，以已经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已经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基础，正视现实状况，有效解决农民实际承包经营的土地面积与原合同记载不一致等问题，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

(二)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有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开展工作，严格政策界限和工作程序，按照法定登记内容和程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严禁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协商。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切实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农民认可为标准，充分依靠农民群众自主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可以确权确地，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

(四) 坚持积极稳妥、不留后患。坚持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坚持承包户承包地块、面积相对不变；坚持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妥善解决疑难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矛盾，保持农村和谐稳定。

(五) 坚持因地制宜、分级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县农业局负责日常业务指导。各镇党委政府是本辖区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责任落实主体，各镇党委书记是本辖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抓好落实。

三、工作内容

(一) 清理核实土地承包档案。以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底册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全面摸底查清本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相关情况。

(二) 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在对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以依法按政策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鼓励采用“图解+实测”和其他简便易行的土地测绘方法，开展土

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勘测，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测绘结果经村（组）公示、镇审核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土地承包合同以及确认、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

（三）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已建立登记簿的，要依据上述规定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地类和空间位置；未建立登记簿的，要在现有土地承包合同、证书的基础上，结合本次确认的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等登记信息，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四）加强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在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基础上，规范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农业厅确认的证书样式，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五）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定，实现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总结、同步验收。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集中保管。

（六）实施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化管理。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要依托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土地承包基础信息数据库，将确权登记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信息化管理，确保测绘数据的安全及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七）建设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县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各镇均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村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站，规范开展土地流转交易，逐步建立以村为单位推进土地流转的机制。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全面做好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收集、信息发布、项目对接和交易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工作制度、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委员会制度、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岗位责任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规范土地流转行为，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全部使用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示范文本合同，指导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同时做好已签订的不规范合同的清理整改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土地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流转情况，使档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四、操作流程

（一）准备前期资料。收集整理承包合同、土地台帐、登记簿、农户信息等资料，形成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处理国土“二调”或航空航天影像数据，形成用于调查和实测的基础工作底图。

（二）入户权属调查。根据基础工作底图和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入户实地进行承包地块权属调查，由农户进行确认。对存在争议的地块，待争议解决后再登记。

（三）测量地块成图。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技术规范”要求对承包地块进行测量和绘图，并标注地块编码和面积，形成承包土地地籍草图。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各镇可以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测绘，鼓励采用“图解+实测”和其他简便易行的土地测绘方法。

（四）公示审核。由村、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组审核地籍草图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对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后作为承包土地地籍图，由村组上报镇人民政府。经镇人民政府汇总并核对后上报县人民政府。

（五）建立登记簿。根据各镇上报的登记资料，由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格式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应当采用纸质和电子介质。为避免因系统故障而导致登记资料遗失破坏，应当进行异地备份。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多地备份。

（六）完善承包经营权证书。按照推进会的要求，全市统一采购印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记载内容，做好承包经营权证书的打印，并按规定将证书发放

到镇，由镇政府及时按要求把证书发放到农户，对发放情况要做好登记。

（七）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根据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影像、图表和文字等材料，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

（八）资料归档。按照市农业局、市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工作的意见》（淄农字〔2013〕101号），由县、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整理登记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九）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承包期内，因下列情形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变动或者灭失的，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一是因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的；二是因承包地被征占用导致承包地块或者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是因承包农户分户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的；四是因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五是因结婚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并的；六是承包地块、面积与实际不符的；七是承包地灭失或者承包农户消亡的；八是承包地被发包方依法调整或者收回的；九是其他需要依法变更、注销的情形。根据当事人申请，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并记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五、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4年3月10日前）。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村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本村的农村承包土地登记。二是各镇制定全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10日前报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三是宣传发动。镇和村要分别召开镇村干部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宣传动员。四是开展培训。通过层层开展专题培训，使各级工作人员掌握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明确工作任务，掌握操作规程。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4年3月31日前）。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查清承包土地现状。对二轮土地延包方案、台帐、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土地承包相关原始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查整理，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及

2012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成果，查清每块承包地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根据调查结果填写《农户承包地基本信息登记表》。二是查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和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三是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对工作中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妥善研究、及时解决，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方案、合同等。该阶段农户在《农户承包地基本信息登记表》和《户主代表声明书》、《户主委托书》上签字是关键点。

（三）测绘公示阶段（2014年4月30日前）。重点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勘测定界。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要求，采取实测、“图解+实测”或其他简便易行的方法开展测绘，编制农户承包土地地籍草图，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二是公示确认。村实施小组对测绘编制的农户承包土地地籍草图审核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对农户有异议的，要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后作为承包土地地籍图，由村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汇总并核对后上报县人民政府。该阶段地籍草图公示和农户在地籍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确认书》、《公示无异议声明书》上签字是关键点。

（四）登记颁证阶段（2014年5月31日前）。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登记簿。根据镇上报的登记资料，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统一的格式，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二是颁发证书。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登记程序，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县人民政府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三是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四是归档保存。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有关资料归档集中保存。

（五）总结验收阶段。一是对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二是逐级开展检查验收。镇对所辖区内村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报告于6月10日前报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试点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准备迎接市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深化农村改革的突出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成效。

（二）确保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不能降低工作标准，不能违背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怕麻烦、减程序、走形式，片面追求进度的现象；坚决杜绝签字不入户，代替农户签字现象；坚决杜绝不公示、假公示现象。若因弄虚作假引发群众不满或上访而推倒重来，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和政策规定，对实测面积，经公示后据实登记，作为确权变更依据。实测面积不与按延包面积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挂钩，不与农民承担费用、劳务标准挂钩，严禁借机增加农民负担。对延包不完善、权利不落实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要先予以依法纠正。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先依法解决，再进行登记确权。

（四）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按照保持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分类处置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凡是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凡是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基本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妥善处理。要认真开展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实行全面参与、全程监控，确保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要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和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化解矛盾。

（五）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农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坚持每个步骤都与农民群众酝酿讨论、每个环节都

邀请群众参与，每个争议都由村民协商解决，每项成果都要公示并经群众签字确认，依靠农民群众办好自己的事。

(六) 加强督导检查。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工作进展情况每周进行一次排名并通报。县委、县政府成立督导组，县督导组每周督导一次，对措施不当、工作不力、违背政策，导致农民集体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其他恶性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镇也要成立督导组，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安全生产会议部署，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4〕4号）要求，县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9月底，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资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不可逾越的红线，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总体要求，突出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面检查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证照资质，严查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企业单位和相关人员上岗资格管理，全面提升我县安全生产规范化、法制化管理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范围和内容

专项行动范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颁发给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安全评价和检验检测等中介组织及各类从业人员，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照等。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具体范围由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按照“全覆盖”要求确定，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专项行动内容：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或安全评价及检测检验的；企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上岗的；证照管理不严格，未按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或资格考试取得资格证书的；未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证照的。

三、责任分工

- （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由县安监局负责；
- （二）消防行业领域由县消防大队负责；
- （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四）道路交通行业领域由县交警大队负责；
- （五）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由县建管局负责；
- （六）民爆器材、铁路、电力等行业领域由县经信局负责；
- （七）特种设备行业领域由县质监局负责；
- （八）燃气供热行业领域由县住建局负责；
- （九）油气输送管道行业领域由县油区办负责；
- （十）农业机械行业领域由县农机局负责；
- （十一）电信等行业领域由县信息产业局负责；
- （十二）水利渔业生产行业由县水务局负责。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及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证照的检查。

四、方法步骤

把专项行动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和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有机结合，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进行，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阶段（3月8日前）。**各镇（街道）、各部

门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研究确定本辖区、本行业开展专项行动的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工作方案和《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见附件1），于3月8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自查自纠阶段（3月9日-4月30日）。各部门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对主管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各类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相关资格证书，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同时，要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相关资质证书和人员资格证书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三）认真整改、全面治理阶段（5月1日-9月10日）。一是对无证或证照不全的企业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要求申领相关证照；到8月底仍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四个一律”的要求，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二是对已取得相关证照的企业单位，经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相关证照，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吊销相关证照，报请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上岗的企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上岗的，要立即纠正，先下岗接受培训，申请或考取相关资格证书后，再持证上岗。

各专业安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县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四）认真总结、巩固成效阶段（9月11日-20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25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搞好各行业领域、各环节责任落实，加强组织调和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二) 加强调度，畅通信息。要建立情况调度和统计制度，彻底查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质证照情况，包括发证部门、发证依据、证照管理等情况。要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及时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检查覆盖率和经验做法等信息。每月2日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工作进展情况。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引导广大企业和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增强守法意识和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和发动群众举报。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四) 依法依规，扎实推进。要严格依法依规严查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达到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目的。要转变作风，扎实推进，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开展专项行动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 统筹兼顾，标本兼治。要将开展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执法、打非治违、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相结合，凡发现无证或证照不全的单位，要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肃查处。要强化源头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附件：1. 相关资质证照汇总表

2. 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面向全国知名民营企业 招商走访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国工商联十一届三次执委会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山东转调创投资洽谈会将于12月份在我省召开，为充分利用这一重要平台，千方百计地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切实做好我县面向全国知名民营企业的走访招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今年的招商任务和目标，对辖域内企业进行深入调研，根据市政府下达的327家重点对接民营企业，找准结合点、切入点，列出一批拟对接重点民营企业及拟拜访重点企业，每镇（街道）不少于3家。同时，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转调创的要求，根据自身产业特点认真策划、筛选，着重在现代农业、汽车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园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方面，确定一批重点对外招商项目，并报县商务局。

二、注重实效

按照“真情感动、产业互动、政策拉动”的思路，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进行招商走访。真情感动就是与企业家真心实意交朋友、谈合作，

以真情实感打动人、以高效工作感动人；产业互动就是根据对方投资需求和本地区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规划，尽最大努力为对方提供产业配套；政策拉动就是坚持互惠互利，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拿出最优惠的政策，舍小利得大益。要通过走访考察，深入了解企业的产业发展和产品状况，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把握企业战略投资布局，摸清投资能力、方向和重点，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

三、加强领导

县政府成立桓台县民营经济促进及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面向民营企业的招商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促进面向民营企业招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实行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招商走访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县民营经济促进及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每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面向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招商走访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考核措施，通过对各个环节、各个阶段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对外招商引资项目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附件

重点对外招商引资项目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市场前景及效益分析:
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合作意向（领域、方式、目标等）: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4 年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4 年林业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4 日

桓台县 2014 年林业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做好 2014 年的造林绿化工作，推动全县现代林业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任务目标

新建绿色通道 8 条，长 46.1 公里，农田林网 2 万亩；新建速生丰产林 0.2 万亩，经济林 0.3 万亩；新建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8 个；林业新育苗 0.3 万亩，“四旁”植树 30 万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4 万亩；湿地保护工程全面启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二、工作重点

围绕任务目标，着力实施“九大生态工程”，抓好两项重点工作。

（一）九大生态工程

1. 森林围城工程：在县城周围索镇、唐山镇、果里镇建设围城林 2000 亩。继续抓好红莲湖二期绿化工程。在张博路附线北延、果周路、张田路、寿济路、唐华路、周荆路两侧 300 米范围内新建连片 100 亩以上的苗圃地。

2.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 完成徐马路 5.5 公里长、两侧 30 米宽林带建设任务; 完成寿济路 4.8 公里长、两侧 30 米宽林带建设任务。建设总长度 50 公里。

3. 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工程: 在荆家镇建设 20000 亩高标准农田林网。

4. 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工程: 在马桥、唐山 2 个镇利用沟渠、村旁等空闲地营造工业原料林 2000 亩。

5. 经济林建设工程: 在索镇、田庄、唐山、果里 4 个镇建设以核桃、牡丹为主的经济林 3000 亩。

6. 村镇绿化美好工程: 按照省村镇绿化美好标准, 将马桥镇建设成绿化模范镇, 建设 20 个绿化示范村。

7. 马踏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 尽快完成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尽早达标验收。督导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作, 完成马踏湖湿地近自然人工湿地工程(猪龙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一期)、红莲湖二期工程、波扎店湿地提升改造工程、马踏湖湿地生态修复蓄水工程、西猪龙河(新城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红莲湖创建省级湿地公园。

8. 森林抚育工程: 在森海林场、东岳林场完成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2000 亩。

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认真组织实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 切实掌握虫情动态, 以无公害防治措施为主体, 以飞机防治为主要手段, 多种防控手段和措施综合运用, 预防和除治并重, 确保完成本县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实现达标控制。

(二) 两项重点工作

1.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建立健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制定实施意见, 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签订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任务书。不断强化林政资源管理, 加大依法治林力度, 从源头上遏制乱砍滥伐、乱垦滥占、乱捕滥猎等涉林违法行为的发生, 切实保护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林改配套政策, 建成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加强林地林木流转管理; 协调金融机构

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做好林权抵押登记工作；按照省、市部署，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抓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林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培育名牌林产品。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县政府将结合工作实际，对林木病虫害防治和其他各项林业工作研究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各镇要广辟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各项林业工作落实到位。

（二）重点扶持龙头企业。积极引进林业治沙贴息贷款，重点培植扶持博汇、鑫泽、富华金属三个木浆造纸、木门、育苗龙头企业，创建名牌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

（三）坚持科技兴林依法治林。加强林业科技工作，完善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多元化的推广服务队伍。加强林业法制建设，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责任，严格奖惩。坚持政府对林业工作全面负责不动摇，坚持和完善林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任务具体到人，进度明确到天，措施落实到位。县绿委会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对造林绿化工作各个环节及时予以督查，督查结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年底县政府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对完成任务的进行表彰奖励，完不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并作为年终千分计奖的重要内容。

附件：桓台县 2014 年林业工作任务分配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3日内向县政府分管县长汇报并说明理由，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已经解决或采纳的标A；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标B；因条件所限或其它原因以后解决的标C；留作参考的标D。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建议和提案涉及两个和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办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办理，并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书面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格式要规范。

（七）各承办单位在5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6份）及征询意见表（一式两份）报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12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八）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和督查。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

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府督查室：8180701，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0350。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1

单位文件头

字〔2014〕 号

签发人:

(A/B/C/D)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下: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

单位（盖章）

2014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文件头

字〔2014〕 号

签发人:

(A/B/C/D)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2014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及电话			
<p>1、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 <p>2、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2日

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40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整合组建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桓政发〔2013〕30号），重新组建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将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原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承接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规定，承接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下放的有关职责。

(三) 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生产经营者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镇（街道）负总责的机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县内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三) 负责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的监管职能;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 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管理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 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进行监测; 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负责监督实施执业药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管理;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样检验工作; 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四) 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推动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 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指导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督促检查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7 个内设机构、9 个派出机构。

(一)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宣传报道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人员培训和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实施执业药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拟订食品药品安全及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食品医药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 政策法规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研究拟订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承担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完善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法定健康检查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制定并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负责食品流通许可、食品餐饮服务许可；负责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初审转报等事项的受理和承办工作。

3. 综合协调督查科（挂应急管理和科技宣传科牌子）。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制定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整治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协调、指导、督促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并提出处置建议；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进行监测；

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负责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监督实施食品药品检验规范；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管理工作。

4.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承担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监督食品生产者实施食品安全标准；掌握分析食品生产安全形势；组织查处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指导小作坊、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 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6.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质量监测、监督抽样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化妆品抽验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

7.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承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和医疗机构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药品、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药物研究、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和流通环节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承担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组织查处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及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

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问题药品召回制度。

参与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的管理工作。

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质量；组织实施医疗器械产品抽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发布相关安全信息；组织查处医疗器械有关违法行为，参与相关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调查。

（二）派出机构

在 9 个镇（街道）设立 9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相同，分别是：桓台县马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马桥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索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索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果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果里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起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起凤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唐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唐山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田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田庄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荆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荆家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新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新城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桓台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桓台县城区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县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负责辖区内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普及食品药品安全常识。

（二）建立健全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档案，收集、汇总、分析相关安全信息，定期评估安全状况，

研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动态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三）负责辖区内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核及相关许可证书（照）的发放工作；负责向上级转报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事项申报材料。

（四）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品小摊贩、小作坊、农村宴席及保健食品经营等备案登记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受理有关举报投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食品突发性群体事件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六）协助上级开展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突发性群体事件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组织救援、调查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七）承担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承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可配备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副主任）3 名（其中 1 名兼任县卫生局副局长）。派出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总额 45 名，每所核定 5 名行政编制，可各配备所长（主任）1 名，副所长（副主任）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桓台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所属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可配备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下设综合科、稽查一中队、稽查二中队、稽查三中队 4 个股级内设机构。

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主要承担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监管执法工作，承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县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县农业部门负责豆芽等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培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入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豆芽等芽菜蔬菜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芽菜蔬菜的质量监管，对其购进的芽菜蔬菜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县畜牧兽医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四）与县林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与县水产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产部门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

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六）与县卫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部门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县卫生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县卫生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结果。

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县卫生部门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县卫生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与县质监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质监部门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县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县质监部门，县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八）与县工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省、市局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县工商部门通报，县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县工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九）与县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县商务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与县住建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为，督促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单位建立台账；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和个人市场准入管理。

（十一）与县城管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负责对餐厨废弃物违法清运、乱倒乱放行为的查处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二）与县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机关，县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县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十三）与县粮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粮食收购、贮存和政策性粮

食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由县粮食部门按有关规定实施。

（十四）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协调机制。食品安全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提出建议，提请县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城区地下管线现状，规范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程序，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作用，保障城市功能正常运转，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地下管网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66号）和《关于开展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县城规划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力争在2014年底摸清城区主要道路各类地下管线情况，查清地下管线现状，建立综合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及时更新、动态管理，促使管线管理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和科学管理，为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推进城市信息化提供准确有效的技术支持。

二、普查时间、范围、内容

(一) 普查时间

2014年3月份全面启动，2014年底前完成。

(二) 普查范围

县城规划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建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通讯、传输、工业管线和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以及地下管线相关的附属设施（含人防设施和隐蔽工程）等。

(三) 普查内容

包括地下管线基本信息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两部分内容。基本信息普查应掌握城区地下管线的基本情况、空间关系和功能属性；安全隐患排查由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负责，摸清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主体。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

成立地下管线普查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搞好宣传发动，开展调研工作；制定普查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整理汇总、统计普查工作量；布设测量控制图；开展实验区探测；筹建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系统等；各管线管理部门或组织产权单位整理、调绘管线示意图等现状资料；完成工程招标、监理招标等事宜。

(二) 普查及系统建库阶段（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

完成管线探测、地形测量、监理检查，绘制专业管线图和综合管线图；同步进行数据录入；实行项目管理和联合验收制度，对普查成果进行综合处理，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10月至2014年11月）

组织专家验收普查成果，确保普查成果和系统软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用性。

四、工作要求

(一) 为扎实推进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二）管线普查是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抓，积极配合管线普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格式，确保数据、成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普查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将地下管线成果资料（含电子版）报送县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三）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专业管线现状调绘图，做好专业管线图的审核及工程档案报送和数据更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逐步健全完善城区地下管线管理机制，促进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要及时更新地下管线信息，实现地下管线动态管理，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附件：桓台县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附件

桓台县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俊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蔺 忠	县安监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刘体健	县信息产业局局长
	魏凡苞	县人防办主任
	李 平	县油区办稽查大队大队长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世亮	索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陈之远	唐山镇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孙希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巩固我县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

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我县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根据《山东省卫生县城标准》和《山东省卫生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各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十个方面的长效管理。

第三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爱卫会）全面负责我县省级卫生县城管理的各项工作，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

爱卫办) 具体负责省级卫生县城管理考核的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奖惩和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县教体局职责

1. 加强各级学校、幼儿园健康教育工作的推进力度, 确保学校健康教育各项要求符合省级卫生县城标准。

2. 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和饮水卫生管理, 确保食品和饮水安全, 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任务, 确保不发生大的中毒事故和传染病暴发疫情。

第五条 县公安局职责

做好职责内违规养犬整治工作, 强化居民小区内犬只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强化公共场所和风景区内犬只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住建局职责

1.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确保所管辖的主、次干道的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设施、路面保洁、亮化美化等方面达到省级卫生县城要求。

2. 做好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与监管, 确保达标。

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职责

加强对汽车站和客运车辆、出租车的管理, 确保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要求。

第八条 县文化出版局职责

主要负责对网吧行业的监管, 做到证件齐全、卫生设施完善、环境整洁、消毒严格、控烟得力, 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要求。

第九条 县卫生局职责

1. 组织实施好全县健康教育工作, 督促落实健康教育机构建设、业务指导、监督考核, 使健康教育各项工作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

2.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 资料齐全; 城区公共场所单位达到相关行业省级标准。

3. 做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检测工作, 确保水质达到《生

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抓好医院传染病防治、疫情报告、院内感染控制、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处理等工作；加强免疫规划管理，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行为，医疗市场秩序良好；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5. 开展好病媒生物防制的监测、技术指导工作，确保资料齐全、数据可靠。

第十条 县环保局职责

1.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确保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
2. 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水质达标。
3. 加强烟尘、噪声监测控制，符合国家标准。
4. 加强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排放监管，达到标准要求。
5.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标。
6. 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第十一条 县城管执法局职责

1. 加强市容秩序管理，重点解决“六乱”问题，加大对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扔乱倒、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堆乱放等一些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和行政处罚力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确保良好的市容秩序。

2. 加强流动摊点的整治工作，取缔马路市场，取缔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确保主次干道整洁有序。

3. 加强沿街广告牌匾的整治，做到美观、规范、有序。

4. 加强夜市大排档、烧烤摊、早市的规范管理，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要求。

5. 加强室外流动摊、自行车修理、钟表维修、刻章、修鞋等行业的规范管理，符合省级卫生县城要求。

6. 加强占道经营、占道洗刷、沿街设灶、车辆修理、车辆清洗、待建

工地等污水污物、乱排乱倒现象的监管力度，做到规范、有序、整洁，符合省级卫生县城要求。

第十二条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

1. 加强餐饮业、集体食堂的监管，全面实施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在硬件基础、餐饮食品安全管理、餐饮食品安全培训等方面达到行业国家标准要求。

2. 加强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原料的监管，确保餐饮业、食堂无违规使用现象。

3. 确保不发生重大餐饮食品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县工商局职责

1. 加强城区农贸市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农贸市场开办单位加强硬件建设，强化市场内部环境整治，确保经营秩序和制度管理等方面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对其他行业专业市场，也要进行监督检查，达到干净、整洁、有序。

2. 强化食品流通行业、小食品加工门店的监管力度，确保达到行业国家标准要求。

3. 加强全县烟草广告的监管，确保城区内无烟草广告。

4. 积极配合公安、城管、环保部门做好城区废品收购和废旧物资调剂行业的监管，落实长效管理措施，达到省级卫生县城要求。

第十四条 县质监局职责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硬件基础、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培训等方面，使其达到行业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县财贸局职责

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管理工作，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定点屠宰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

2. 负责商贸系统企业的监管，对商贸企业定期组织检查、评比、考核，促使其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要求。

3. 协调城区各类市场的建设管理工作，促使其达到行业规范。

第十六条 县建管局职责

加强对城区建筑工地的管理，建筑工地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特别是围挡、食堂、宿舍、厕所、除“四害”符合省级卫生县城标准。城区建筑工地内无乱倒生活垃圾、乱搭乱建和旱厕等现象，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县畜牧兽医局职责

主要负责畜禽上市前的产地检疫，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屠宰检疫，加强养殖场巡查，确保无违规使用兽药及兽药残留现象。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职责（县广播电视局、县信息中心）

1. 定期开设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和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

2. 加强对省级卫生县城管理工作的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适时曝光影响卫生县城管理的反面典型，跟踪报道整改情况。同时对好的做法、措施予以表扬。

3. 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明查暗访的现场取证工作。

第十九条 县房管局职责

加强对城区物管办管辖物业公司负责的居住小区等场所的物业监管，确保实施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干净、整洁、有序，符合省级卫生县城标准。

第二十条 县交警大队职责

加大对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力度，确保城区道路交通畅通、有序，车辆停放整齐，交通标志、标识完好整洁。

第二十一条 县火车站职责

1. 做好车站内外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 做好健康教育卫生宣传工作。

3. 做好控烟、劝烟工作。

4. 做好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厕所卫生工作。

5. 做好“四害”防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镇政府及城区街道办职责

1. 健全镇级省级卫生县城管理组织，明确常设机构，落实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做好卫生县城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考核。镇级爱国

卫生机构健全，具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场所、经费等工作条件。

2. 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并能较好地履行业务技术指导职责。将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和提高市民卫生文明素质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居民区（城中村）健康教育阵地建设，确保每个居民小区（城中村）均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资料每年至少更换6次，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70\%$ ，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

3. 全面落实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不断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做到镇管干道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背街小巷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

4. 深化居民小区和背街小巷综合管理工作，达到：路面平整，无破损、积水；无下水道、化粪池堵塞；建筑物平面、立面整洁美观，无残墙断壁、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设摊点等；居民楼楼道、阳台、屋顶无乱堆乱放和乱挂衣物等；广告牌匾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整齐；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卫生；无卫生死角；无违章饲养畜禽等现象；杜绝旱厕。

5.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积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八小”行业（小餐饮店、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小食品加工店、小食品商店）的监督管理。

6. 强化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完善农贸市场各项制度，进一步改善公厕、垃圾站、活禽销售、熟食经营等硬件建设。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保持市场内外干净、整洁、有序。取缔马路市场，规范流动摊贩，规范早市和夜市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临时菜市场管理。

7. 加强建筑工地和待建空地的管理，建筑工地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要求，特别是围挡、食堂、宿舍、厕所、“四害”防制要达标；待建空地无乱倒垃圾、乱搭乱建和露天粪坑等现象。

8. 深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根据县爱卫办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镇、街道、社区（村）“除四害”组织和队伍，以社区、单位、农贸市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化学药物消杀和密度监测，

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省级标准。

9. 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按规定做好免疫规划工作。

10. 加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长效保洁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卫设施，消除露天粪坑和旱厕，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村民房前屋后、院内院外保持清洁卫生。加强规范废品收购站点的管理工作，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

11. 加强河、湖、渠、塘的卫生管理，保持辖区内水系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

12. 加强镇属单位和驻镇所有单位的卫生管理，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的责任，督促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防止失管现象发生，督促其环境卫生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要求。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省级卫生县城管理组织机构。相关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省级卫生县城管理工作，相关镇明确具体机构、各部门、各单位明确具体科室负责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立省级卫生县城领导定期督查制度。县、镇分管领导要定期检查，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加强对省级卫生县城日常管理的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省级卫生县城管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责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承担的职责，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逐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建立省级卫生县城监督检查制度。采取明查与暗访、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全面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的督查方式，县爱卫办每季度组织专家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每季度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将各镇（街道）的年终考核结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项，并将各镇（街道）及责任部门（单位）的年终考核成绩作为县政府表彰年度“爱国卫生先进

单位”的重要依据。各镇（街道）及县直职能管理部门也要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各镇（街道）、县直职能管理部门年终目标考核指标内。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县爱卫办对县直各部门、驻桓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城区街道办的“门前三包”工作进行定期督查。每季度组织专家进行一次检查，每季度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并对“门前三包”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曝光。各镇（街道）和各责任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级卫生县城管理工作实行舆论监督与群众监督、行政监督与专业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定期公布省级卫生县城管理动态；县爱卫会办公室在城市醒目位置设置省级卫生县城标识，设立举报电话，并根据群众举报、媒体反映、明查暗访所发现的问题，向有关管辖区、责任部门、单位下达《省级卫生县城管理督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上报县政府处理。适时邀请县、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省级卫生县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卫生县城管理中的主要矛盾，以考核体现鲜明的工作导向；坚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奖惩激励制度，以考核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坚持管理标准，逐步形成一套比较科学的长效管理体系，以考核促进城市卫生管理水平的提高；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以考核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第三十条 考核机构：县爱卫会负责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的组织领导，县爱卫办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考核对象：本办法职责任务中所列的镇（街道）、部门、单位。

第三十二条 考核内容：《山东省卫生县城标准》中全部内容及各部门职责任务。

第三十三条 考核方式：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季度进

行一次检查考核，考核评分结果在媒体上通报。

第三十四条 计分方法：

1. 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及细则》进行考核评分。

2. 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实行百分制，取各季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分。

3. 分数计算：县政府对镇（街道）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为7分，计算方法为年终考核成绩的7%。

第三十五条 考核等次：对涉及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镇（街道）按年终考核成绩划分三个等次，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至8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对责任部门（单位）和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镇（街道），按照年终考核成绩排名，结合各自工作量和成效综合考虑确定年度“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由县政府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上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组织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每年一次的县级卫生抽查或在每三年一次的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中，对因工作不利，影响工作大局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报请县委、县政府进行组织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爱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及细则》由县爱卫办负责制定下发。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及细则（试行）

附件

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及细则(试行)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教体局 (100分)	健康教育 (50分)	各级学校、幼儿园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每季度一次），得20分；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教案、课时等资料齐全，得30分。	未设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发现一处扣5分；内容更新不及时，酌情扣5-10分；未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每发现一处扣5分，资料不齐全的酌情扣5-10分。
	食堂、食品和水安全 (50分)	有严格的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和饮水卫生管理制度或办法，日常管理措施得当，得30分；无大的中毒事故和传染病暴发疫情，得20分。	无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扣10分，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酌情扣10-20分；发生一起中毒事故或传染病暴发疫情，扣20分。
县公安局 (100分)	犬只管理 (100分)	居民小区内犬只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公共场所和风景区内犬只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辖区内无违规养犬现象，无犬扰民的案件。	居民小区内犬只、公共场所和风景区内犬只日常监督管理有制度、有登记、有资料、有落实，缺一项扣10分；辖区内发现一处违规养犬的扣10分，犬扰民的扣20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住建局 (100分)	环卫设施 (20分)	垃圾桶（箱）、垃圾转运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为密闭式，数量足够，布局合理，清洁干净，得10分；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及时，得10分。	垃圾收集容器一处不密闭扣2分，垃圾不入容器一处扣1分，发现一处开放式垃圾池扣3分，垃圾收集容器不清洁或有破损现象一处扣1分；垃圾清理不及时，发现问题每处扣1-2分。
	公共厕所 (20分)	公共厕所卫生整洁，基本无臭味，无苍蝇，指示牌等规范，免费开放，重点窗口单位达到二类标准，重点区域内无旱厕，得20分。	重点窗口单位达不到二类标准，重点区域内有旱厕扣10分；无专人管理扣3分；上下水管道、照明、通风、洗手等设施有损坏扣3-5分；内外卫生欠整洁，地面有纸片、痰迹、粪迹、烟蒂、积水等扣3分；蹲位、座便器、便槽（斗）不洁净，有水锈、积粪、尿垢等扣5分；有明显臭味扣3分；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等不整洁，有积灰、污迹、蛛网吊灰、乱写乱画等扣3分；未定时开展消杀工作，无防蝇设施，可见苍蝇扣2分；无保洁制度扣2分；导向牌、指示牌等不规范、醒目扣2分；有收费现象扣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清扫保洁 (20分)	清扫保洁专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有机械化清扫作业，未见扬尘作业，得5分；保洁及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得15分。	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作业不规范，酌情扣1-5分；垃圾收集、清运车辆不密闭扣5分；路段有散在垃圾一处扣1分；路段有成堆垃圾1处扣2分；路面发现人畜粪便扣1-3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住建局 (100分)	道路市政 设施 (10分)	路面平整，设施完好，得5分；路灯亮化率 \geq 90%，得5分。	路面坑洼不平一处扣1分；设施损坏较多酌情扣1-3分；照明设施损坏，有断亮现象一处扣0.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绿化 (10分)	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 \geq 30%得6分；绿化带（行道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得4分。	有片状裸露地面、死树、缺株断苗、杂草多等现象一处酌情扣1-2分；绿化带（行道树穴）内有垃圾一处扣0.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垃圾中转 站及垃圾 收集设施 (10分)	设施规范，管理到位，做到日产日清，得2分；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得3分；防蝇设施齐全，消杀到位，得2分；基本无苍蝇、无臭味，得1分；管理制度上墙，得1分；灭鼠毒饵站设置规范，得1分。	垃圾清理不及时，发现问题每处扣1-2分；地面及门前有垃圾渗滤液，发现一处扣0.5分；未配备防蝇设施，苍蝇密集，有臭味，酌情扣1-2分；无管理制度扣1分，未上墙扣0.5分；未设置灭鼠毒饵站扣1分。
	公共水域 与河渠 卫生 (5分)	城区公共水域与河渠水质良好，水面清洁，无异味，得2分；岸坡整洁，得2分；无直排污水，得1分。	发现漂浮垃圾一处扣0.5分，其余酌情扣分；岸坡发现垃圾积存一处扣1分；发现一处直排污水口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公路、铁 路沿线 卫生 (5分)	城区路域环境卫生好，绿化率高，边沟整洁，无垃圾现象，得5分。	发现一处积存垃圾扣1分；发现成片（堆）垃圾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交通 运输局 (100分)	窗口单位 (100分)	窗口单位（汽车站）内环境整洁，有明显禁烟标志和劝阻吸烟措施，得20分；垃圾收集设施充足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得30分；积极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得20分；站内厕所卫生干净整洁，得10分；站前车辆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得20分。	站内环境脏乱，地面有污渍、水渍、垃圾等，酌情扣2-10分；无明显禁烟标志扣5分，无劝阻吸烟措施扣5分；垃圾收集设施数量不足，有散落垃圾，每处扣1分，垃圾堆积现象酌情扣2-5分；未设立健康宣传教育栏扣10分，无健康宣传教育内容扣10分；旱厕扣10分，厕所卫生欠整洁酌情扣2-10分；站前车辆摆放杂乱无序，存在一处扣3分；发现一处乱搭乱建扣5分；发现一处乱贴乱画扣3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文化 出版局 (100分)	公共场所 卫生 (100分)	各网吧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的相关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得30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10分；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得15分；垃圾收集设施数量、设置规范，得15分；有醒目禁烟标识，有人劝阻吸烟，未发现吸烟情况，得15分；防蝇设施齐全，得15分。	无证经营扣20分，未见卫生管理制度扣10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扣3分，整体较差扣10分；室内环境卫生不整洁，地面垃圾较多扣5-7分，卫生间管理不到位扣3-5分；无垃圾收集设施扣15分，数量不足或不规范（不整洁、垃圾外溢、有苍蝇等）扣5-8分；无禁止吸烟标识，扣10分，发现有人吸烟扣3分，发现烟蒂扣2分；防蝇设施（防蝇门帘、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不齐全扣10分；室内发现苍蝇酌情扣2-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卫生局 (100分)	健康教育 (20分)	设健康教育机构、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得2分；健教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得3分；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得5分。医院健康教育（2分，抽查1所医院）：有固定的卫生知识宣传栏和资料，采用不同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开展社区健康教育服务。重点行业和人群健康教育（3分，抽查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各2个）：为城区主要街道、中心区和各居委会、企事业单位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或板报提供技术指导，内容每季度更新一次。大众传媒健康教育（1分）：有卫生与健康节目，每周至少一次。控烟健康教育（2分）：积极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辖区内无烟草广告。	健康教育机构不健全扣1分，未配备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扣1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落实、总结，缺一项扣1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单一、内容稀少酌情扣1-5分；医院健康教育：无固定卫生知识宣传栏的扣1分，无资料扣1分；重点行业和人群健康教育：所查区域未提供健康教育指导，一处扣1分，内容更新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大众传媒健康教育：无卫生与健康节目扣1分；控烟健康教育：无控烟活动记录资料的扣2分，辖区内发现一处烟草广告扣0.5分，扣完为止。
	公共场所 卫生 (25分)	公共场所单位（四小）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其它相关证照，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得6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3分；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卫生间管理整洁，得3分；垃圾收集设施设置规范、整洁，得2分；控烟标识显著，无吸烟，得2分；防蝇设施齐全，基本无苍蝇，得2分；小浴池设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得2分；理发店设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得2分；配备消毒设施，措施落实有消毒记录，得3分。	公共场所（四小）无有效卫生许可证、其他相关证照，每发现一处扣6分，未悬挂的扣2分；发现1名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扣3分；无卫生管理制度扣2分，未上墙扣1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扣0.5分，整体较差扣2分；室内环境卫生不整洁、地面垃圾较多，扣0.2-2分；卫生间管理不到位扣0.2-1分；无垃圾收集设施扣2分，数量不足或不规范（不整洁、垃圾外溢、有苍蝇等）扣0.2-1分；无禁止吸烟标识，扣1分；发现有人吸烟扣0.5分；发现烟蒂扣0.2分；防蝇设施（防蝇门帘、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不齐全，扣2分；室内发现苍蝇酌情扣0.5-2分；小浴池未设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扣2分；理发店无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扣2分；无消毒设施或未正常使用，发现一处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卫生局 (100分)	饮用水 卫生 (10分)	集中式供水的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记录和资料齐全,得5分;定期对二次供水进行卫生监督检测,得5分。	集中式供水的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记录和资料欠齐全酌情扣1-5分; 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测资料记录不齐全酌情扣1-5分。
	病媒生物 防制 (25分)	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监测、技术指导工 作,资料齐全、数据可靠,得10分;全县病媒生 物防制工作成效显著,得15分。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监测、技术指导工 作资料不全或数据不可靠,酌情扣 2-10分;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效(参考各部门单位病媒生物考核情况)一 般或较差,酌情扣5-15分。
	疾病预防 控制 (20分)	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流程合理, 有人员值守,得5分;发热及肠道门诊单独设置, 制度上墙,流程合理,管理到位,得5分;医疗废 弃物暂存点符合环保、卫生要求,设置明显的医疗 废物警示标识,贮存和处理规范,得5分;辖区内 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 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得5分。	预检分诊点发现1处不合格酌情扣1-2分;未见人员值守扣3分;没有单 独设置发热及肠道门诊扣5分,无标识扣5分,未见人员值守或关门扣5分; 发现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扣5分,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酌情扣1-2分, 未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扣1分,不明显扣0.5分,贮存和处理欠规范酌情扣 1-2分;辖区内发现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 的死亡事故,该项不得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环保局 (100分)	环境保护 (30分)	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得10分;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编制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得10分;完 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得10分。	无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扣10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规划扣5分; 未组织实施或措施不得当酌情扣1-5分;未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 排任务,视完成情况酌情扣2-10分;年内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 事件,该项不得分。
	环境管理 (50分)	开展常规环境监测,监测资料齐全,得10分;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 功能区或环境控制要求,得30分;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本底值超标除外),得 10分。	未开展常规环境监测,监测资料不齐全的酌情扣2-10分;水环境质量、空 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一项未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控制要求酌情扣2-10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每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环境治理 (20分)	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 得5分;县城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 理率达到85%以上,得5分;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 处理率达到70%以上,得5分;医疗、危险废弃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医源性污 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得5分。	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每低10%扣1分,扣完为止;县城污 水集中处理率每低10%扣1分,扣完为止;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每低10% 扣1分,扣完为止;医疗、危险废弃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贮存和处理, 发现一处扣1分,医源性污水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 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城管 执法局 (100分)	立面及牌 匾设置 (20分)	城市立面及牌匾广告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及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得20分。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烟草广告载体的，发现一处扣5分；立面不整洁、牌匾广告设置杂乱、陈旧破损，一处扣2分；落地广告灯箱（牌）一个扣2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六乱现象 (30分)	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整治，得30分。	发现一处扣2-6分；成片存在一处扣10-20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店外经营 流动商贩 管理 (30分)	流动商贩规范管理，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未见无照商贩，未见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未见店外经营，得30分。	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现无照商贩、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发现一处扣3分；店外经营发现一处扣2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早夜市 秩序 (20分)	早夜市、便民服务点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无证经营，得20分。	发现一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早餐摊点及便民服务点扣10分，扣完为止。
县食品药 品监管局 (100分)	食品安全 (40分)	实施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成效显著达到 $\geq 90\%$ 得20分；餐饮业、集体食堂的硬件基础、餐饮食品安全管理、餐饮食品安全培训等方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得20分。	未实施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扣20分，效果一般或较差的酌情扣10-20分；餐饮业、集体食堂的硬件基础、餐饮食品安全管理、餐饮食品安全培训等方面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发现一项达不到的扣5分，扣完为止。
	食品 添加剂 (20分)	餐饮业、食堂无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原料，得20分。	发现一处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原料扣10分，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 事故 (20分)	年内不发生重大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得20分。	发生一次重大餐饮食品安全事故扣20分。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食品药品 监管局 (100分)	公共场所 卫生 (20分)	公共场所单位（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其它相关证照，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得5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3分；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卫生间管理整洁，得3分；垃圾收集设施设置规范、整洁，得2分；控烟标识显著，无吸烟，得2分；防蝇设施齐全，基本无苍蝇，得2分；配备消毒设施，措施落实有消毒记录，得3分。	公共场所（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无有效卫生许可证、其他相关证照，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悬挂的扣2分；发现1名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扣3分；无卫生管理制度扣2分，未上墙扣1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扣0.5分，整体较差扣2分；室内环境卫生不整洁、地面垃圾较多，扣0.2-2分；卫生间管理不到位扣0.2-1分；无垃圾收集设施扣2分，数量不足或不规范（不整洁、垃圾外溢、有苍蝇等）扣0.2-1分；无禁止吸烟标识，扣1分；发现有人吸烟扣0.5分；发现烟蒂扣0.2分；防蝇设施（防蝇门帘、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不齐全，扣2分；室内发现苍蝇酌情扣0.5-2分；无消毒设施或未正常使用，发现一处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工商局 (100分)	农贸市场 (50分)	有健康教育宣传，内容符合实际，更新及时，得3分；有食品安全检测室，有农药检测公示，更新及时，得2分；市场卫生管理制度上墙，得1分；硬件设施建设符合行业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商品摆放规范有序，得5分；有人员进行清扫保洁，地面整洁，设置有垃圾收集容器并及时清理，得3分；无店外经营情况，得2分；活禽售卖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得8分，管理良好，污物（水）处置、通风等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得8分；各经营店铺亮证经营，证照齐全，得8分；食品经营业户证照齐全，“三防”设施完善，符合卫生要求，得6分；店铺内环境整洁，卫生状况好，牌匾规范整齐，得4分。	未见健康教育宣传扣3分，不及时更新（每年不少于6次）扣2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扣1-2分，数量或版面不足，酌情扣分；无食品安全检测室、更新不及时、数量和品种不足，分别酌情扣1-2分；未见管理制度、导购图等扣1分；无分区指示牌扣2分；未按鲜、活、生、熟、干、湿商品分开原则，合理设定销售区域扣3-5分，商品摆放混乱扣2-3分；地面垃圾、污水较多，有脏乱差现象扣1-3分，垃圾收集容器不足或清理不及时扣2分；发现店外经营一处扣1分；未设置灭鼠毒饵站扣2分，灭鼠毒饵站设置不规范扣1分；周边车辆停放无序酌情扣1-3分；活禽售卖未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扣8分；活禽售卖管理不达标，酌情扣2-8分；有违禁野生动物销售扣5分；发现一家未亮证经营食品加工经营店铺扣2分；发现一处食品经营业户“三防”设施不健全扣1分；店铺内环境卫生差酌情扣2-4分；销售过期和霉变食品扣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 (20分)	“三防”设施完善，符合卫生要求，得5分。无销售过期、霉变食品，得15分。	发现一处食品经营业户“三防”设施不健全扣1分；发现一处销售过期和霉变食品扣15分。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工商局 (100分)	公共场所 卫生 (20分)	公共场所单位（食品经营单位）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其它相关证照，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得5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3分；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卫生间管理整洁，得3分；垃圾收集设施设置规范、整洁，得2分；控烟标识显著，无吸烟，得2分；防蝇设施齐全，基本无苍蝇，得2分；配备消毒设施，措施落实有消毒记录，得3分。	公共场所（食品经营单位）无有效卫生许可证、其他相关证照，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悬挂的扣2分；发现1名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扣3分；无卫生管理制度扣2分，未上墙扣1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扣0.5分，整体较差扣2分；室内环境卫生不整洁、地面垃圾较多，扣0.2-2分；卫生间管理不到位扣0.2-1分；无垃圾收集设施扣2分，数量不足或不规范（不整洁、垃圾外溢、有苍蝇等）扣0.2-1分；无禁止吸烟标识，扣1分；发现有人吸烟扣0.5分；发现烟蒂扣0.2分；防蝇设施（防蝇门帘、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不齐全，扣2分；室内发现苍蝇酌情扣0.5-2分；无消毒设施或未正常使用，发现一处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病媒生物 防制 (10分)	鼠防制（3分）：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防鼠设施规范，灭鼠毒饵站数量、布置规范，灭鼠季节规范投放毒饵。蝇防制（3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基本未见成蝇，有灭蝇、防蝇设施；垃圾管理规范，基本没有孳生蝇蛆。蚊防制（2分）：水体或其他容器积水中未见蚊幼；大部分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有纱窗；基本未见成蚊。蟑螂防制（2分）：未见蟑螂或死蟑。	鼠防制：可见活鼠扣3分；发现死鼠或鼠类活动痕迹扣1.5分；毒饵站数量不足、布置不规范，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防鼠措施不到位，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蝇防制：未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扣0.3分；重点场所发现苍蝇密度超标，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管理不够规范，有蝇蛆孳生，发现一处扣0.5分；公共场所灭蝇、防蝇设施不全，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蚊防制：发现蚊幼，发现一处扣0.3分；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无纱窗等防蚊设施，发现一处扣0.2分；可见较多成蚊，扣0.5-2分，扣完为止。蟑螂防制：发现活蟑螂或死蟑螂，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县质监局 (100分)	食品生产 安全 (40分)	食品生产企业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得10分；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得10分；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得10分；定型包装产品的厂名、品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或保质期完整，得10分。	食品生产企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发现一处扣3分；在生产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发现一次扣3分；产品未经检验出厂或检验不合格出厂，发现一处扣5分；定型包装产品的厂名、品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或保质期，每种食品每缺一项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质监局 (100分)	公共场所 卫生 (60分)	公共场所单位（食品加工单位）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其它相关证照，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得15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9分；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卫生间管理整洁，得9分；垃圾收集设施设置规范、整洁，得6分；控烟标识显著，无吸烟，得6分；防蝇设施齐全，基本无苍蝇，得6分；配备消毒设施，措施落实有消毒记录，得9分。	公共场所（食品加工单位）无有效卫生许可证、其他相关证照，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悬挂的扣2分；发现1名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扣3分；无卫生管理制度扣2分，未上墙扣1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扣1分，整体较差扣3分；室内环境卫生不整洁、地面垃圾较多，扣1-6分；卫生间管理不到位扣1-3分；无垃圾收集设施扣2分，数量不足或不规范（不整洁、垃圾外溢、有苍蝇等）扣0.5-2分；无禁止吸烟标识，扣3分；发现有人吸烟扣1分；发现烟蒂扣0.5分；防蝇设施（防蝇门帘、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不齐全，扣2分；室内发现苍蝇酌情扣2-5分；无消毒设施或未正常使用，发现一处扣3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财贸局 (100分)	生猪屠宰 (35分)	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管理规范，有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资料，得15分；定点屠宰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得20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扣5分，相关工作资料欠详实酌情扣5-15分；一处定点屠宰厂不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扣10分，扣完为止。
	监管检查 (35分)	对商贸企业定期组织检查、评比、考核，有检查、评比、考核记录等有关资料，得35分。	未组织检查、评比、考核，无资料、无记录、无内容的扣35分；监管的商贸企业未达到省级卫生县城标准，发现一处酌情扣2-10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行业规范 (30分)	协调城区各类市场的建设管理工作，促使其达到行业规范，得30分。	城区各类市场建设管理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0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建管局 (100分)	建筑工地 卫生 (100分)	工地标识明显；制度健全；封闭施工；围挡规范，高度符合要求，得30分；出入口硬化，有车辆清洗设施，得20分；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得20分；食堂、宿舍、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健康教育宣传等符合要求，无生活垃圾积存，得30分。	无围挡该项不得分；围挡不规范扣20分，其余酌情扣1分；出入口未硬化扣10分，无清洗设施扣10分；施工现场脏乱，物料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管理不规范的，酌情扣2-20分；施工现场、围挡边有散落生活垃圾或垃圾堆放扣10-20分；发现旱厕扣30分。
县畜牧 兽医局 (100分)	检疫监管 (100分)	确保畜禽上市前的产地检疫，得20分；确保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屠宰检疫，得20分；加强养殖场巡查，无违规使用兽药及兽药残留现象，得60分。	发现畜禽上市前产地未检疫酌情扣5-20分；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未检疫酌情扣5-20分；发现一例违规使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扣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新闻媒体 (县广电局、 县信息中心) (各 100 分)	健康教育 (50 分)	开设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和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每月 3 次),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成效显著,得 50 分。	未开设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和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扣 50 分;节目播放每月 3 次,每少一次扣 5 分;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无资料的扣 20 分,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 5-20 分。
	舆论监督 (50 分)	发挥舆论宣传监督作用,适时曝光影响卫生县城的反面典型,跟踪报道其整改情况。同时也对好的方法、措施予以表扬,得 50 分。	舆论宣传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的,酌情扣 10-20 分;舆论曝光未跟踪报道整改情况的酌情扣 10-30 分。
县房管局 (100 分)	物业监管 (100 分)	城区物管办管辖物业公司负责的居住小区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状况良好,无乱排乱倒现象,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得 30 分;设健康教育宣传栏(板),内容符合实际,更新及时,得 10 分;垃圾桶(箱)、垃圾转运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为密闭式,数量足够,布局合理,清洁干净,得 20 分;路面硬化平整,设施完好,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得 10 分;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扔乱倒、乱扯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整治,流动商贩管理规范,得 20 分;防鼠设施设置规范,未见活鼠,定期开展环境消杀工作,蚊蝇数量较少,得 10 分。	发现垃圾车辆、容器不密闭一处扣 3 分;路段有散落垃圾一处扣 1 分;路段有成堆垃圾一处扣 3 分;地面发现一处人、畜粪便扣 1-3 分;“门前三包”制度不落实扣 3-4 分;未见健康教育宣传不得分;不及时更新(每年不少于 6 次)扣 3 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扣 2 分;健康教育宣传栏破损、数量或版面不足,扣 2-3 分;垃圾收集容器一处不密闭扣 2 分;垃圾不入容器一处扣 1 分;发现一处开放式垃圾池扣 3 分;垃圾收集容器不清洁或有破损现象,一处扣 1 分;路面破损、坑洼不平一处扣 1 分;设施破损较多,酌情扣 1-3 分;有片状裸露地面、死树、缺株短苗、杂草多等现象酌情扣 1-2 分;绿化带(树穴)内有垃圾一处,扣 0.5 分;对“六乱行为”未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行为,发现一处扣 2 分,成片存在一处扣 5-10 分;商贩随意占道经营一处扣 1 分;防鼠设施设置不规范,扣 3 分,发现活鼠扣 10 分;未开展环境消杀工作,蚊蝇数多扣 5 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县交警大队 (100分)	交通秩序 (100分)	城区道路畅通、有序，得40分；车辆停放整齐，得40分；交通标志、标识完好整洁，得20分。	车辆在城市主次干道上停放杂乱，发现一处扣2分；交通标志、标识缺失、损坏、不整洁，未及时发现整改的，发现一处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县火车站 (100分)	公共场所 卫生 (100分)	站内环境整洁，有明显禁烟标志和劝阻吸烟措施，得20分；垃圾收集设施充足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得30分；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得20分；站内厕所卫生干净整洁，得10分；站前车辆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得20分。	站内环境脏乱，地面有污渍、水渍、垃圾等，酌情扣2-10分；无明显禁烟标志扣5分，无劝阻吸烟措施扣5分；垃圾收集设施数量不足，有散落垃圾，每处扣1分，垃圾堆积现象酌情扣2-5分；未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扣10分，无健康教育宣传内容扣10分；旱厕扣10分，厕所卫生欠整洁酌情扣2-10分；站前车辆摆放杂乱无序，存在一处扣3分；发现一处乱搭乱建扣5分；发现一处乱贴乱画扣3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各镇 (100分)	组织管理 (8分)	认真贯彻落实卫生政策，得2分；爱国卫生工作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镇政府工作目标，得2分；镇级爱国卫生机构健全，具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场所、经费等工作条件，得1分；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得2分；组织开展创建省级卫生镇、村活动资料齐全，得1分。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被评为市级先进，加1分；省级先进，加2分。	有一项卫生政策未落实的扣0.5分；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镇政府工作目标缺一项扣1分；镇级爱国卫生机构不健全扣1分，人员、场所、经费不到位的一项扣0.5分；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方案，缺一项扣0.5分；无定期检查落实资料的扣1分；无组织开展创建省级卫生镇、村活动资料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健康教育 (10分)	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到位，得2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落实、有总结，资料齐全，得2分；辖区内每个居民区（城中村）均设健康教育宣传栏，主要窗口单位等地均可见健康教育栏或张贴画，内容针对性强，宣传氛围浓厚，得4分；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及时（每年不少于6次），得2分。	健康教育机构不健全扣1分，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不到位一项扣0.5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落实、总结资料缺一项扣0.5分；在辖区内的居民区（城中村）未见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处扣1分，健康教育宣传栏破损或版面不足扣0.5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扣0.5分，更新不及时每处扣0.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营造氛围 (5分)	媒体可见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公益宣传内容，得2分；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宣传氛围浓厚，得3分。	未见媒体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公益宣传内容有关资料的扣2分；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宣传氛围一般扣1-2分，未见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宣传扣3分。
	控烟工作 (5分)	公共场所禁烟制度和醒目禁烟标识，得2分；吸烟区设置规范，有指示牌，得1分；有人劝阻吸烟，现场未发现吸烟现象，得2分。	公共场所无禁烟制度和醒目禁烟标识的扣2分；吸烟区设置不规范，无指示牌，扣1分；未发现劝阻人员或非吸烟区内发现吸烟现象或地面有烟蒂，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各镇 (100分)	市容环境 卫生 (28分)	<p>辖区内垃圾箱、垃圾转运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为密闭式，容器清洁，未见苍蝇，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及时，得6分；辖区内清扫保洁专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未见扬尘作业，得5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平整，设施完好，基本无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重点区域无旱厕，无违章饲养畜禽等现象，得5分；城市立面及牌匾广告符合行业规范，得5分；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绿化带内基本无垃圾，得3分；河道、湖泊等公共水体的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未见直排污水，得3分；铁路（公路）沿线卫生良好，得1分。</p>	<p>辖区内垃圾箱、垃圾转运车等垃圾收集容器部分没有密闭的一个扣0.1分，没有密闭的一个扣0.2分；容器不够清洁，苍蝇较多的一个扣0.2分；有垃圾外溢或周边有渗滤液，有燃烧垃圾现象或痕迹的，一个扣0.2分；清扫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发现一次扣0.2分；门前三包制度落实不够的每处扣0.3分，不落实的每处扣0.5分；垃圾日产日清不及时，可见扬尘作业，路段有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0.3分；路面坑洼不平，设施损坏较多，发现一处扣0.1分；有成堆生活垃圾、卫生死角、旱厕发现一处扣0.3分；违章饲养畜禽，发现一个扣0.2分；城市立面及牌匾广告立面不整洁、牌匾广告设置杂乱、陈旧破损，发现一处扣0.3分；落地广告灯箱（牌）1个扣0.2分；绿地绿化带不够整齐、养护一般，有片状裸露地面、死树、缺株断苗、杂草多等现象一处酌情扣0.1-0.2分；绿化带内有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发现漂浮垃圾一处扣0.2分，水质较差，水面脏乱，有异味的，酌情扣0.1-2分；岸坡上发现垃圾积存一处扣0.2分；发现一处直排污口扣2分；铁路（公路）沿线卫生一般或较差，酌情扣0.1-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p>
	秩序管理 (24分)	<p>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整治，得12分；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得9分；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得3分。</p>	<p>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停乱放现象，发现一处扣1-3分，成片存在一处扣5-10分；商贩随意占道经营一处扣0.5分，发现直接加工入口食品的流动摊贩一处扣1.5分，店外经营一处扣1分；乱设回收站点，废品存放不规范，影响周边环境，酌情扣2-3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p>
	病媒生物 防制 (10分)	<p>鼠防制（3分）：辖区内防鼠设施规范，灭鼠毒饵站数量、布置规范，灭鼠季节规范投放毒饵；居民楼垃圾道封闭。蝇防制（3分）：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箱（桶）、果皮箱或宾馆、饮食店等重点场所基本未见成蝇，多数饭店有灭蝇、防蝇设施；生活垃圾、粪便管理规范，基本没有孳生蝇蛆。蚊防制（2分）：水体、居民区废旧轮胎或其他容器积水中未见蚊幼；大部分旅馆、公共场所所有纱窗；基本未见成蚊，夜间无蚊虫叮扰。蟑螂防制（2分）：重点场所基本没有见到蟑螂或死蟑螂。</p>	<p>鼠防制：可见活鼠扣3分；发现死鼠或鼠类活动痕迹扣1.5分；毒饵站数量不足、布置不规范，防鼠措施不到位，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居民楼垃圾道未封闭，发现1处扣0.5分，5处以上扣3分。蝇防制：未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扣0.3分；重点场所发现苍蝇密度超标，一处扣0.2分；生活垃圾、粪便管理不够规范，有蝇蛆孳生，一处扣0.5分；公共场所灭蝇、防蝇设施不全，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蚊防制：发现蚊幼，一处扣0.3分；公共场所无纱窗等防蚊设施一处扣0.2分；可见较多成蚊或夜间有蚊虫叮扰，扣0.5-2分，扣完为止。蟑螂防制：发现活蟑螂或死蟑螂，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各镇 (100分)	农贸市场、早夜市及便民服务市场 (10分)	农贸市场和便民服务市场规范设置，分类管理，得2分；农贸市场有健康教育宣传，制度上墙，有农药检测公示，硬件设施建设符合行业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商品摆放规范有序，垃圾清理及时，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公厕达到二类标准，得4分；早夜市、小型便民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得4分。	农贸市场和便民服务市场设置不规范，未分类管理，发现一处扣1分；农贸市场健康教育宣传、制度上墙、农药检测公示，缺一项扣1分；未进行功能分区扣1分；商品摆放杂乱，发现一处扣0.2分；发现存在垃圾一处扣0.2分；公厕未达二类标准一处扣1分；早夜市、小型便民集贸市场无管理指示牌扣1分；管理指示牌不规范扣0.5分；经营品种不符合要求扣2分；食品摊贩证照及防蝇、防尘设施不完善一处扣0.2分；发现现场无证加工直接入口食品餐饮摊贩一处扣0.5分；无垃圾收集设施扣0.3分；清扫保洁不到位扣0.5分；活禽售卖不规范扣0.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城区街道 办事处 (100分)	健康教育 (10分)	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到位，得2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落实、有总结，资料齐全，得2分；辖区内每个居民区均设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张贴画，内容针对性强，宣传氛围浓厚，得4分；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及时（每年不少于6次），得2分。	健康教育机构不健全扣1分，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不到位一项扣0.5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落实、总结资料缺一项扣0.5分；在辖区内的居民区未见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处扣1分，健康教育宣传栏破损或版面不足扣0.5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扣0.5分，更新不及时每处扣0.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营造氛围 (5分)	媒体可见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公益宣传内容，得2分；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宣传氛围浓厚，得3分。	未见媒体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公益宣传内容有关资料的扣2分；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宣传氛围一般扣1-2分，未见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宣传扣3分。
	控烟工作 (5分)	公共场所禁烟制度和醒目禁烟标识，得2分；吸烟区设置规范，有指示牌，得1分；有人劝阻吸烟，现场未发现吸烟现象，得2分。	公共场所无禁烟制度和醒目禁烟标识的扣2分；吸烟区设置不规范，无指示牌，扣1分；未发现劝阻人员或非吸烟区内发现吸烟现象或地面有烟蒂，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市容环境 卫生 (30分)	辖区内垃圾箱、垃圾转运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为密闭式，容器清洁，未见苍蝇，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及时，得10分；辖区内清扫保洁专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得10分；社区内外环境整洁，道路硬化、平整，基本无生活垃圾，无违章建筑、无卫生死角，重点区域无旱厕，得10分。	辖区内垃圾箱、垃圾转运车等垃圾收集容器部分没有密闭的一个扣0.5分，没有密闭的一个扣1分；容器不够清洁，苍蝇较多的一个扣1分；有垃圾外溢或周边有渗滤液，有燃烧垃圾现象或痕迹的，一个扣1分；清扫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发现一次扣0.5分；门前三包制度落实不够的每处扣1分，不落实的每处扣2分；垃圾日产日清不及时，路段有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社区内环境脏乱酌情扣1-10分；路面坑洼不平，设施损坏较多，发现一处扣0.5分；有成堆生活垃圾、卫生死角、旱厕，发现一处扣2分；违章建筑发现一处扣3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责任部门 单位	考核指标 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城区街道 办事处 (100分)	秩序管理 (20分)	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整治，得15分；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得10分；城市立面及牌匾广告符合行业规范，得5分。	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停乱放现象，发现一处扣2-6分，成片存在一处扣5-10分；商贩随意占道经营一处扣2分，发现直接加工入口食品的流动摊贩一处扣3分，店外经营一处扣2分；辖区内立面及牌匾广告不整洁、牌匾广告设置杂乱、陈旧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落地广告灯箱（牌）1个扣1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早夜市及 便民服务 市场卫生 (20分)	早夜市、便民市场设置管理规范，得20分。	早夜市、便民市场设置不规范及无管理指示牌扣3分；管理指示牌不规范扣1分；经营品种不符合要求扣2分；食品摊贩证照及防蝇、防尘设施不完善1处扣1分；发现现场无证加工直接入口食品餐饮摊贩1处扣2分；无垃圾收集设施扣2分；清扫保洁不到位扣5分。（在该项考核指标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病媒生物 防制 (10分)	鼠防制（3分）：辖区内防鼠设施规范，灭鼠毒饵站数量、布置规范，灭鼠季节规范投放毒饵；居民楼垃圾道封闭。蝇防制（3分）：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箱（桶）、果皮箱或宾馆、饮食店等重点场所基本未见成蝇，多数饭店有灭蝇、防蝇设施；生活垃圾、粪便管理规范，基本没有孳生蝇蛆。蚊防制（2分）：水体、居民区废旧轮胎或其他容器积水中未见蚊幼；大部分旅馆、公共场所纱窗；基本未见成蚊，夜间无蚊虫叮扰。蟑防制（2分）：重点场所基本没有见到蟑螂或死蟑。	鼠防制：可见活鼠扣3分；发现死鼠或鼠类活动痕迹扣1.5分；毒饵站数量不足、布置不规范，防鼠措施不到位，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居民楼垃圾道未封闭，发现1处扣0.5分，5处以上扣3分。蝇防制：未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扣0.3分；重点场所发现苍蝇密度超标，一处扣0.2分；生活垃圾、粪便管理不够规范，有蝇蛆孳生，一处扣0.5分；公共场所灭蝇、防蝇设施不全，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蚊防制：发现蚊幼，一处扣0.3分；公共场所无纱窗等防蚊设施一处扣0.2分；可见较多成蚊或夜间有蚊虫叮扰，扣0.5-2分，扣完为止。蟑防制：发现活蟑螂或死蟑螂，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驻桓单位	门前三包 (100分)	严格落实《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桓政办发〔2013〕59号）文件规定，卫生整洁落实到位（40分）；市容秩序落实到位（30分）；绿化美化落实到位（30分）。	卫生整洁落实不到位，酌情扣5-40分；市容秩序落实不到位，酌情扣5-30分；绿化美化落实不到位，酌情扣5-30分。

注：（1）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列入县政府对镇、街道目标考核“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中“爱国卫生项目”，分值7分，年度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后折分计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总分，考核成绩作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评选依据；（2）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对县直部门、驻桓单位的考核成绩作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评选依据；（3）桓台县省级卫生县城长效管理考核中“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季度检查成绩进行通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曝光。